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1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z66888@163.com	qinqing@hnruiz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水泥的生产与销售、园林绿化及市政环卫业务。目前,公司四大业务板块整体运营、协同发展,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包括各类标号的普通混凝土、海工混凝土、生态混凝土、彩色景观混凝土、装饰混凝土等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2)水泥业务:主要为散装PO42.5R水泥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建筑、房地产、能源及交通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行业。

(3)园林绿化业务:主要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以及苗木种植与销售等,应用于市政工程、大型酒店、房地产项目绿化;生态修复;湿地整治等。

(4)市政环卫业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分选、运输、处置、回收利用以及城市绿化管养、市政环卫工程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576,779,523.54	3,120,970,092.69	-17.44%	2,877,542,32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20,421.25	122,124,985.37	-437.29%	176,204,3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228,466.48	131,650,276.24	-414.64%	154,038,91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97,526.84	254,816,967.76	-7.82%	-95,852,88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2	-40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2	-40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4.11%	-16.30%	7.8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6,160,992,143.84	6,567,186,092.86	-6.19%	4,981,203,7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819,194.85	3,076,736,214.43	1.14%	2,302,920,418.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9,190,213.24	691,940,177.23	587,232,262.88	758,416,87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8,970.87	14,334,408.79	10,712,712.93	-468,506,5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9,644.07	13,804,139.44	12,693,873.56	-459,616,1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6,328.07	51,434,968.99	376,459,402.03	-101,290,516.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7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3.09%	150,663,000	111,740,325	质押	148,919,8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1.26%	129,510,000	0	质押	109,510,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7%	95,132,742	0	质押	95,13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5.63%	64,740,000	0	质押	64,740,000	
徐湛元	境内自然人	3.21%	36,953,606	27,715,144			
李志杰	境内自然人	3.11%	35,813,148	35,813,148	质押	25,000,000	
邓雁栋	境内自然人	3.06%	35,238,918	26,363,186			
梁钊健	境内自然人	2.08%	23,883,932	23,875,432	质押	23,875,432	
夏兴兰	境内自然人	1.33%	15,330,869	0			
李瑞强	境内自然人	1.04%	11,937,716	11,937,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冯活娥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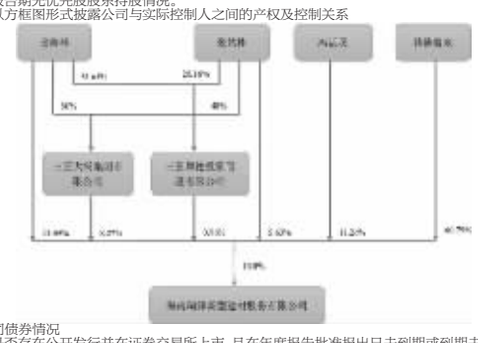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水泥业务、市政环卫业务与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677.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4%;实现营业成本206,75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对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92.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2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混凝土	1,146,562,767.19	194,008,312.03	16.92%	-24.80%	-40.11%	-4.33%
水泥	592,382,043.90	113,941,771.47	19.23%	12.88%	-3.13%	-3.18%
园林绿化	212,809,244.74	1,419,639.52	0.67%	-65.51%	-98.50%	-14.64%
市政环卫	625,025,467.71	199,905,339.05	31.98%	37.52%	13.90%	-6.63%
小计	2,576,779,523.54	509,275,062.07	19.76%	-17.44%	-28.43%	-3.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广东绿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导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87,402,675.21元;

(2)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及部分客户未能按约定付款, 导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2,139,965,283.9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17,931,532.19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7,251,200.4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8,331,579.88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0,481,041.03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0.00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592,240.17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8,592,240.17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592,240.17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8,592,240.17元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应收票据:减少43,153,018.54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43,153,018.54元	应收票据:减少11,302,456.43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1,302,456.43元
(3)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留存收益:减少12,924,319.32元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068,634.37元 应收票据:减少11,424,165.87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1,163,482.26元 长期应收款:减少6,722,821.60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19,751.84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4,347,267.88元	留存收益:减少2,036,845.13元 应收票据:减少2,715,793.51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678,948.38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自处置日起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孙公司恩平市美盛农林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大兴园林设立务川县涪洋特色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润设立佛山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投资尚未实际出资。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1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有关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的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和审核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677.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4%;实现营业成本206,750.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92.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29%。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也发表了意见。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11,105,709.2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920,421.25元,201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9,794,564.6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9,756,865.4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726,702,336.2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且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9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7年购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股权时,交易对方承诺:广东绿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600万元。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绿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19.94万元。

2017年至2019年,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41,043.04万元,累计承诺盈利数41,600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556.9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同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至2020年5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同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0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2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677.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4%;实现营业成本206,750.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92.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7.29%。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2、《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真实、客观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9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7年购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股权时,交易对方承诺:广东绿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600万元。现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